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銷論。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
3. 股東特別大會 .....	5
4. 上市規則之規定 .....	6
5. 應採取之行動 .....	6
6. 責任聲明 .....	6
7. 推薦意見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當時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其他有關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之經更新限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AMCO**  
**United Holding Limited**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執行董事：

張亨鑫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彭詩源先生

賈明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麒先生

陳毅生先生

李國發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現時有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186,267,948股股份，即相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即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即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i) 186,2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及(ii) 概無購股權已失效或獲行使或被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86,2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86,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9.996%。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僅可認購67,94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0.00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862,679,481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則於通過授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862,679,481股，因此，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86,267,94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為使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時有更大之靈活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准許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至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通過授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862,679,481股，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項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86,267,948股股份（相當於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據此本公司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合共186,2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30%限額。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准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以便向本集團之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提供獎勵及肯定彼等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載有將予提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4.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銷論。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亨鑫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茲通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有關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及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數目之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亨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亨鑫先生、彭詩源先生及賈明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陳毅生先生及李國發先生。